

2020 年度苍南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

# 复核报告

项目名称：县府办综合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：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委托单位：苍南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1 年 7 月

## 苍南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复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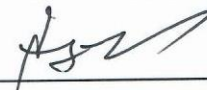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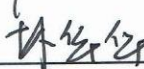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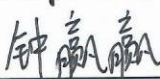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	县府办综合工作经费	所属年度	2020 年度		
单位名称	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主管部门	-		
项目 资金 (万元)	项目支出明细内容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实际支出数	执行率
	县政府印刷费	5.5	5.5	1.91	38.2%
	县政府办公邮电费	1	1	11.58	1158%
	县政府及秘书外出下乡活 动、调研费用	65	65	31.14	47.91%
	县政府开展慰问费	3	3	1.67	55.67%
	信息劳务费	3	3	2.69	89.67%
	办公设备购置	11.82	7.5	1.65	22%
	其他	10.68	15	43.51	290.1%
	合计	100	100	94.15	94.15%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
	通过县府办综合工作经费的使用,确保县领导正常活动的开展。		通过该项经费的使用,保证了县府办及县领导正常活动所需的办公、外出下乡、开会、考察、学习调研等费用,全年出差和下乡等 350 次,做好了县府办的档案管理工作,基本满足了县领导的正常业务活动需求。		
评价内容	分值	评价分析(含扣分理由)			得分
绩效目标 设置	10	绩效目标总体描述完整,绩效目标总体描述和指标设置具有相关性,绩效指标设置细化、量化,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,选取具备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具体指标值,复评时还需增加产出指标-办公设备购置(扣3分)。			7
项目管理	10	该项目主要由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负责,按照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浙财行[2017]29号)、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浙委办发[2014]42号)、《苍南县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》(苍财行[2020]15号)等文件规定列支相关费用;同时按照《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》的经费开支标准、财务管理制度、经费审批制度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,机关经费开			8



		支坚持领导“一支笔”审批，分管领导、财政局预算会计核算中心审核，单位会计、出纳共同把关。该项目2020年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预算年初11.82万元，年中采购调整为非采购4.32万，全年政府采购预算7.5万元，但该项目全年实际政府采购仅1.65万元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力较低（扣1分）。该项目存在跨年度延时报销问题（扣1分），如2020年支付2018年度电讯费84898.61元（电讯费发票均于2018年已开具）。						
资金管理	10	未发现不合格资金支出，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100%。					10	
预算执行率	10	预算执行率为94.15%（扣0.5分）。预算执行率≥95%，得满分；每下降1%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			9.5	
实际绩效	60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指标值	权重	实际指标值	得分	50.4
		产出指标	出差和下乡活动等次数	500次	20%	350次	8.4	
			做好档案整理工作	达到年度指标	20%	达到年度指标	12	
			办公设备购置	12台	20%	6台	6	
效益指标	满足领导正常业务活动需要	基本达到	40%	达到年度指标	24			
合计	100	-					84.9	
评价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 90分≤得分≤100分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80分≤得分<90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60分≤得分<80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得分<60分					良		
问题与建议	<p>1. 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。明细预算将“其他”没有具体内容的项目编入预算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复评时需增加产出指标-办公设备购置；同时个别明细项目预算与实际相差较大，如县政府办公邮电费预算1万元，实际支出11.5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158%，办公设备购置预算7.5万元，实际支出1.6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仅22%。</p> <p>建议：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能力，预期绩效目标要与投入指标相匹配，做到科学合理，提高项目预算水平，合理安排好预期项目资金，避免预算执行率较低或超预算支出。</p> <p>2.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有待加强，存在跨年度延时报销问题，如2020年支付2018年度电讯费84898.61元（电讯费发票均于2018年已开具）。</p> <p>建议：加强对项目的管理，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报销及支出，严格审核</p>							

原始票据，避免出现跨年度延时报销。

评价人员
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陈克征	评价组组长	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
林华华	助理	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
钟赢赢	助理	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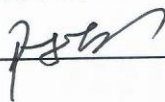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7月27日

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

2021年7月27日

评价机构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2021年7月27日

